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安徽张海银种业基金会签署租赁合同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与安徽张海银种业基金会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在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创造稳定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促进安徽张海银种业基金会长期可持续发展，更好地开展以种业为基础、多种公益项目并行的慈善事业。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杨仕华 鲁柏祥 周萍华 范斌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